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商业性生态水产养殖价格指数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从事或负责管理水产养殖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养殖企业、集体经济组织等生产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水产品，可作为本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水产品”）。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水产品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养殖地点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二）水产品养殖生产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的养殖要求，水深、水质、养殖地点、养殖密度、放养规格、养殖设施和投料量等均符合行业水产养殖技术规范。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市场价格波动，造成保险水产品的当月离塘平均销售价格较保险目标价格下跌，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当月离塘平均销售价格根据政府统计部门或保险合同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公布的数据计算确定，也可根据销售记录，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计算确定，具体确定方式由双方协商一致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目标价格参照近三年政府统计部门或保险合同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公布的数据，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计算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保险水产品调离保险单载明的养殖地点；
- （二）被保险人的弃养行为，或已改养其他水产品的；
- （三）政府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六条 本保险仅对保险合同约定的价格跌幅进行赔偿，除此以外，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水产品收货上市时起至上市销售期结束止，但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相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水产品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水产品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水产品销售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条 因非销售因素导致保险水产品所有权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按规定变更相应被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水产品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50%, 65%]	50%/月
(65%, 80%]	70%/月
(80%, +∞)	100%/月

赔偿金额最高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适用现行有效法律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保险水产品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